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19号

周 :

公民身份号码: 441 56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1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 的周 畜禽养殖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畜禽养殖场主要从事养殖生猪项目,占地面积为270平方米,建有2幢猪舍。检查时,有1幢猪舍已闲置,另1幢养殖有母猪10头、仔猪50头、中猪40头、大猪10头、年出栏生猪约160头。日常养殖产生的猪屎、猪尿及清洗废水经一个40立方米的沼气池,再经一个二级压力池,最后经管道流入自有的4亩水塘。经核实,上述畜禽养殖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19年3月12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1份等证据为

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天内依法备案上述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8日

